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URA SUSHI ASIA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F501060 餐館業
- 2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3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6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六千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額度，以前條股份總額度內保留四百五十萬股為員工行使認購權而需發行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方式。本公司上櫃(市)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利益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淨利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